

臺北市政府 107.09.26. 府訴一字第 1072091391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等 2 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1

3957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壹、本件訴願書雖載明不服「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北市勞動局第 10731395701 號.....事實與

理由.....撤銷對○○股份有限公司的裁罰.....」惟民國（下同）107 年 4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1395701 號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0731395700 號裁處書等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函文，揆其真意，訴願人等 2 人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貳、關於訴願人○○公司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

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主旨：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

後段規定適用疑義乙案.....說明：.....二、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細繹其立法意旨，係考量立法當時國內星期六上午，仍為行政機關之工作日。惟目前行政機關已遵照『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原則上以星期六與星期日為休息日，故上開規定已無適用機會，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應適用該法同條項前段規定，以星期日之次日（星期一）為期間末日。」

二、○○公司經營資訊服務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07 年 2 月 6 日、13 日及 22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勞工○○○（亦為訴願人）係於事業場所外提供勞務，○○公司未置備勞工○○○ 106 年 10 月至 12 月之出勤紀錄，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以 107 年 3 月 2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31479801 號函

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公司，命即日改善，並載明如對檢查結果有異議，應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提出。嗣○○公司以 107 年 3 月 7 日書面異議略以，勞工○○○

近年因重病幾乎臥床，公司特別通融其於居家上班，因此不便每日刷卡上下班等語。原處分機關另以 107 年 3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1395710 號函通知○○公司陳述意見，經

訴願人○○公司以 107 年 3 月 19 日書面陳述意見重申前開異議內容。原處分機關仍審認○○公司為資本額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以上之甲類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2 項、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

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23 等規定，以 107 年 4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

731395700 號裁處書，處○○公司 9 萬元罰鍰，並公布○○公司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107 年 6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4 日補正訴願程

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 107 年 4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1395700 號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

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交由郵政機關按○○公司登記

之營業所（臺北市信義區○○○路○○段○○號○○樓，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於 107 年 5 月 3 日送達，有蓋妥大樓管理委員會收文章戳及管理員蓋章收訖之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已生合法送達效力；且該裁處書注意事項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若對之不服，應自該裁處書達到之次日（107 年 5 月 4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公司地址在臺北市，並無扣除在途期

間問題，是本件○○公司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7 年 6 月 2 日，因是日為星期六，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及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意旨，應以

星期日之次日（星期一）即 107 年 6 月 4 日為期間末日。然○○公司遲至 107 年 6 月 25 日始

提起訴願，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之訴願書附卷可稽。是本件○○公司提起訴願，顯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原處分業已確定，○○公司對之提起訴願，自為法所不許。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參、關於訴願人○○○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56 年判字第 218 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查上開 107 年 4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1395700 號裁處書，係以○○公司為處分相對人

，訴願人○○○既非受處分人，又未因該裁處書致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到侵害，其逕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肆、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第 3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